

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闵国资办〔2025〕36号

关于同意公开挂牌转让上海碳索能源 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所持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请示》（上莘公〔2025〕19号）收悉。经我委主任办公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以不低于1298.74万元为挂牌底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0830%股份。

二、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相关规定开展国有股权交易。

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4日

属性：主动公开

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印发